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李文江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李金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

**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经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李文江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- 2、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3、同意将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孙志强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

#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李文江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该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2、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将《关于提名李文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

孙志强

张小军

张小军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

